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少棠議員, MH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陳偉強議員	關秀玲議員
蔡少峰議員	劉柏祺議員
莊永燦議員	梁偉權議員, JP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 頌議員
侯永昌議員, MH	黃建新議員
許德亮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孔昭華議員	楊子熙議員
葉傲冬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郭黃穎琦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廖淑華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梓滔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署理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邱振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張國偉先生	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永基先生	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 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景法先生	署理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李美歡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蘇定律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楊少雯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列席者：

李美美女士, JP	副署長(1)	民政事務總署
許國新先生, JP	助理署長(2)	民政事務總署
曹榮平先生	總工程師(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廖志豪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李淑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家智先生	策劃事務助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漢坤先生	總經理	信和置業
劉志剛先生	發展部園景設計副總經理	信和置業
何青賢女士	圖書館館長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文翰先生	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Mr Daniel FEDORUK	建築項目經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鄧雪芬女士	建築師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趙汝尉先生	測量師	利比有限公司
冼桂蘭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 規劃及發展主管	地政總署
孫知用先生	物業發展經理	西九龍文化區管理局
鄭韻儀女士	高級環境事務經理	西九龍文化區管理局
單家驛先生	教育及項目經理	綠色力量
蘇安敏女士		綠色力量

秘書

陳耶白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民政事務總署
-------	------------------------	--------

開會詞

陳少棠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因討論文件繁多，請與會者發言盡量精簡。他建議議員首次發言時間不超過兩分鐘，第二次不超過一分鐘，與會者並無異議。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簡介

3. 陳少棠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副署長（1）李美美女士、助理署長（2）許國新先生、總工程師（工程）曹榮平先生及高級建築師（工程）廖志豪先生。

4. 李美美女士概述簡介的目的及內容。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2 時 52 分到席。）

（梁偉權議員於下午 3 時正到席。）

5. 許國新先生及曹榮平先生以電腦簡報表（附件一）介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以及民政總署因應《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七號報告書》有關小型工程計劃的建議所作的改善項目。李美美女士另簡介總署擬在全港 18 區推行的已完成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評估機制，並請議員就此發表意見。

6. 黃萬成議員指工程顧問公司及承造商收費過高，在作出工程設計前，亦沒有充分諮詢當區議員的意見，以致工程進度緩慢。至於項目評估機制，他建議向油尖旺區各分區委員會蒐集意見。

7. 陳偉強議員建議民政總署設立機制，在落實工程項目前先進行評估，以免完工後的設施使用率不高，浪費公帑。他另外提議長期邀請運輸署或路政署代表列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會議，參與討論地區小型工程進度。

8. 黃建新議員不贊成耗資進行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評估。他表示受訪目標群組是工程項目的持份者，他們往往會對工程項目給予正面的評價，故評估未必能蒐集到有用的改善意見；反之，他認為應評估部門間的協作成效，以免因部門溝通出現問題延誤工程。
9. 許德亮議員希望民政總署可增加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並讓區議員參與遴選標書。
10. 高寶齡議員、鍾港武議員和侯永昌議員贊成增加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額。
11. 高寶齡議員指出，油尖旺區的小型工程撥款主要用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主導的設施改善工程，餘額才用於區議會倡議的工程計劃，如落實向區議會增加撥款，必須增加區議會可動用部分，否則在攤分本年度18區整體所得撥款（3.2億元）後，本區區議會可動用的部分實在不多。她續稱去屆設管會曾提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諮詢責任誰屬的問題，她認為區議員有責任在工程初步階段諮詢地區意見，以免在區議會通過初步工程設計方案，交主導部門和工程顧問研究時，才發現方案並不可行，徒然浪費時間和公帑。此外，她關注工程諮詢應何時和如何進行，並表示分區委員會能就工程項目評估提供實質意見（例如工程是否切合地區需要）。
12. 鍾港武議員建議民政總署每年與18區設管會主席進行面談，就地區小型工程交換意見。他續稱其他區議會主席均不滿顧問公司的表現，欲知民政總署會否就此進行調查，並簡化推展地區小型工程的流程，以盡早完成工程。他另外讚揚民政總署工程組的工作表現，但表示工程項目繁多，如要加快推展小型工程，工程組實有需要增加人手。
13. 葉傲冬議員認同高寶齡議員的發言。他憶述上屆設管會曾有議員提出在區內興建公園，園內加設燒烤設備，唯因該議員未有做妥早期地區諮詢工作，及至初步工程設計通過後，民政處在地區諮詢階段收到不少反對意見，該議員亦因此改變初衷，不再堅持在該公園加設燒烤設備，為此，工程項目需作改動而擱置，期間浪費了十多萬元的顧問費，實在不值，故他贊成改善推展小

型工程的流程，以免工程延誤而仍需支付高昂的顧問費。此外，他希望就顧問費及工程費過高的問題作出檢討。他以今屆設管會原則上通過在西貢街遊樂場增設洗手間的工程為例，指出該項工程耗資近 500 萬元，工程費用過鉅，並不合理，難向市民交代。

14. 侯永昌議員認為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應優先用於改善地區環境的工程。他相信顧問公司收費過高，是投標者不多所致。此外，他贊成在進行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評估時，向各分區委員會蒐集意見，並贊同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民政總署應增加工程組人手。

15. 楊子熙議員建議民政總署成立專責小組，研究為何未能吸引投標者以市價或低於市價提供顧問服務，並向 18 區區議會報告研究結果。他另建議在委聘顧問公司時，於合約條款列明顧問需適時與區議員會面，討論工程細節和報告工程進度。

16. 梁偉權議員表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是政府強化區議會職能的一項重要措施。區議會負責就所得撥款商議和審批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包括康文署主導的改善工程建議，因此，區議會對撥款予康文署進行設施改善工程有決定權。他寄望政府與區議會繼續加強溝通和互信，讓區議會參與更多實務工作，例如評審小型工程標書。此外，他促請民政總署正視中標顧問公司收費高昂的問題。

17. 仇振輝議員建議在評估機制問卷中，闡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背景、目的和限制，以便受訪者了解後，能提供更具體的意見。他支持民政總署與 18 區設管會主席會面，認為此舉可就處理地區小型工程問題交換意見，有助促進推展工程。他另提議民政總署因應油尖旺區的區情，接納一些突破性的工程項目建議，讓區內市民和遊客對油尖旺區有耳目一新的感覺。

18. 陳少棠主席綜合議員的發言，表示議員大多建議民政總署向區議會增加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

19. 李美美女士感謝議員踴躍提出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行政長官在《2011-12 施政報告》中已落實民政總署的建議，將於今明兩屆區議會任期內，把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逐步遞增至每年 4 億元，當中包括工程費用及設施建成後所需的經常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和管理費用。
- (b) 自 2008 年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以來，民政總署在公務員編制嚴格的限制下，仍開設 21 個公務員職位，推行有關計劃，但要處理為數龐大的工程計劃，實在有需要聘用合約工程顧問公司，配合區議會及主導部門，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此外，署方會繼續因應實際需要逐步聘請公務員代替臨時合約員工，支援各區推行小型工程。
- (c) 民政總署曾於去年 3 月舉辦有關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分享會，並計劃每年續辦類似活動，期望與各區設管會交流意見，探討改善推展小型工程的措施。今年署方更主動探訪 18 區設管會，就各區獨特的區情深入討論小型工程設計及施工事宜。
- (d) 在工程諮詢方面，議員在提出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前，有責任做妥地區諮詢工作。此項工作十分重要，有助評估工程是否切合地區需要(例如市區美化工程的建議能否提升地區特色)，並得到一定市民支持。若工程建議獲設管會通過，即使往後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出現技術問題，也能透過修正初步設計方案，盡量克服問題，落實工程建議。
- (e) 現時工程顧問公司的表現確有不完善之處，然而，他們可提供專業工程設計及人手安排，有助推行較大型和設計元素較多的工程。現時全港 18 區劃分為四個區域進行小型工程合約招標，透過統一招標方式提高工程開支總額，可吸引高質素的顧問公司投標，從而提升顧問的服務質素。民政總署工程組會定期與顧問公司會面，檢討工程進度和協助解決延誤的工程。此外，在需要時，聯絡其他部門協助解決工程問題。

- (f) 若顧問公司因表現欠佳而接獲警告信兩次，該顧問公司將會被停止競投政府工程一段時間。此外，民政總署助理署長亦經常與有關部門會面，以監察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及財務安排。
- (g) 署方會認真考慮議員就評估問卷設計和增設受訪群組的建議。

20. 許國新先生補充，《建築及有關顧問遴選、委聘及管理手冊》及《甄選、聘用和管理工程及相關服務顧問手冊》訂明，規定由政府人員參與遴選顧問公司，而參與遴選工作的政府人員，亦須申報利益。此外，參加競投工程項目的承造商必須為地區或民政總署承造商名冊中載列者，由於它們已達到基本的技術及經驗要求，以致絕大多數的地區小型工程均是以價低者得的原則招標，參與評選的人員只是確保有關程序的公平，公正性，而招標程序則嚴格遵從政府的採購服務規例進行，故以公務員負責有關工作較為合宜，因公務員必須受公務員規則及其他政府守則所約制。如區議員不滿顧問公司的表現，更實際的方法是透過議會討論或向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職員反映，以便民政總署記錄在案，並向「建築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反映情況。如顧問公司連續兩次被評為不合格，會被暫停投標資格。此外，民政總署亦已加強對顧問公司和承造商的監管，以進一步提高顧問公司和承造商的服務水平。

21. 議員並無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續議事項：
文昌街休憩用地工程設計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4/2012 號文件)

22. 陳少棠主席表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置”)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參與討論議項三及議項九有關「西貢街遊樂場加設洗手間」部分，他建議一併討論兩議項，與會者沒有異議。他繼而歡迎：

- (a) 康文署署理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梁景法先

- 生、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楊少雯女士、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文翰先生、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李淑明女士和策劃事務助理 1 梁家智先生；以及
- (b) 信置總經理余漢坤先生和發展部園景設計副總經理劉志剛先生。

文昌街休憩用地工程設計

23. 黃舒明副主席感謝信置和康文署共同策劃文昌街休憩用地的設計。她十分支持文件內有關在社區園圃新增一個百人課室的建議，欲知該課室會否開放予公眾使用。

24. 余漢坤先生表示，文件附件二羅列的是將會落實興建的設施，而建議在社區園圃增設的課室，屬附件三康文署建議增添的設施，文昌街休憩用地的建築費並沒有預留款額承擔該等設施的開支，亦未知加設該等設施技術上是否可行，故暫時未能落實提供有關設施，但信置會盡力爭取增設該等設施。

25. 陳少棠主席綜合說，議員對文昌街休憩用地設計方案表示支持。

26. 楊子熙議員認為文昌街休憩用地工程是官、商、民良好合作的例子，期望工程能盡快完成。

27. 侯永昌議員詢問工程何時竣工。

28. 陳少棠主席補充說，工程預計於 2013 年第一季動工，於 2014 年完成。他總結議員支持文昌街休憩用地設計方案，並促請信置爭取落實加設文件附件三所列的設施。

西貢街遊樂場加設洗手間工程

29. 陳少棠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會議獲悉信置惠允捐贈 250 萬元，資助在西貢街公園(上次會議上所指的紅色

選址)增設洗手間，工程費用為 555 萬元。至於可否和如何接收信置的贊助，他稱離島區議會曾有類似經驗，可作參考。

30. 余漢坤先生表示，離島區議會轄下健康城市工作小組曾獲民政總署署長批准，可接收外間機構捐款贊助舉辦某項活動，其後由當區民政事務處代區議會接收贊助款項。

31. 蘇定律先生表示，參考離島區的例子，信置這次捐助設管會的款項應由民政處代為接收，他請民政處研究接收該項贊助的程序。

32. 陳少棠主席詢問可否由民政處接收該筆款項，再撥款予康文署，以支付西貢街遊樂場加設洗手間的部分工程費用。

33. 郭黃穎琦女士表示，油尖旺區亦會有接收外界贊助的先例，但只限於社區建設活動方面的贊助，至於工程費用的贊助，則未有先例可循，民政處需詳細研究相關的財務安排。

34. 侯永昌議員提出民政處在接收贊助款項後，可以「專款專項」形式撥款予康文署，以支付西貢街遊樂場加設洗手間的工程開支。

35. 楊子熙議員重申西貢街遊樂場洗手間的位置，應鄰近渡船街，以切合市民需要。

36. 陳少棠主席表示，擬建洗手間的位置(紅色選址)正是楊子熙議員所指的地點。他另請民政處及康文署於下次會議交代接收信置贊助的安排。

議項四：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5/2012 號文件)

37. 廖淑華女士簡介文件，並請議員通過文件的建議。

38. 議員通過在 2012 至 20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中央款項 420 萬元供 18 區作緊急工程用途。議員並備悉使用該筆款項的安排。

**議項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6/2012 號文件)**

39. 黃舒明副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張國偉先生和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何永基先生出席會議。

40. 何永基先生簡介文件。

41. 鍾港武議員表示，為吸引更多市民參與文娛及文化藝術活動，他建議康文署把有關宣傳品派發予區議員辦事處及區內社區組織張貼，以廣宣傳，俾讓市民知悉活動詳情。

42. 高寶齡議員亦有同感，並指在較偏遠地點舉行的活動，更需加強宣傳。她另表示，文件中有一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兒童劇場」在星期五的下午 4 時舉行，當日觀眾人數未如理想，她建議康文署在籌備節目時應考慮舉行時間對觀眾欣賞意欲的影響。

43. 何永基先生回應說，康文署一貫以海報、單張、橫額及網頁宣傳地區文娛節目。就議員的意見，他會向統籌有關節目的辦事處轉達，冀能進一步加強文娛及文化藝術活動的宣傳。他補充上述「兒童劇場」活動是在公眾假期舉行，惟受天雨影響令觀賞人數欠理想。他表示康文署會在日後的匯報文件內註明哪些活動的舉行日期為公眾假期，以便議員備悉。

44. 鍾港武議員感謝部門的正面回覆。他建議署方盡量把整理後的宣傳資料以電腦檔案發給議員辦事處，並列明各活動的負責組別和承辦團體的聯絡方法，以便市民查詢活動的詳情(如入場券派發方式)等資料。

(會後補註：有關社區文化大使計劃活動資料，包括負責藝團的查詢電話及網址，已於 2012 年 6 月 8 日電郵給鍾港武議員。)

45.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無其他意見，黃舒明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2 年 3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暨 2012 年 6 月至 7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7/2012 號文件)**

46. 黃舒明副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及圖書館館長(花園街公共圖書館)何青賢女士。

47.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48. 黃萬成議員建議康文署籌辦一些活動，讓本區的兒童及青少年多了解區內的公共圖書館設施和服務，以便他們在暑假期間善用公共圖書館資源。

49. 朱李美歡女士回應說，康文署每年在暑假期間，均會多舉辦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並會加強宣傳，向區內學生推介圖書館推廣活動和圖書館服務。

5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無其他意見，黃舒明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13 年度在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進行的小型工程項目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8/2012 號文件)**

51.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請議員通過文件的撥款建議。

52. 孔昭華議員詢問油麻地公共圖書館會否因中九龍幹線工程而需拆卸和搬遷；若是，他欲知可有搬遷時間表。

53. 朱李美歡女士回應說，油麻地公共圖書館所在的油麻地停車場大樓，位於中九龍幹線(油尖旺段)的工程地點。康文署曾向幹線工程的主導部門路政署查詢重置該圖書館的安排，唯具體內容和細節尚有待確定。她續稱現時該圖書館正持續進行維修及改善工程，為配合自修室的使用情況，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建議提升自修室空

調系統，為免影響圖書館服務，故請議員考慮通過撥款，以期盡快展開有關工程。

54. 孔昭華議員、黃舒明副主席及陳偉強議員關注如遷置油蔴地公共圖書館，館內新裝設的通風及空調設備(如鮮風扇和二氧化炭測量器)能否在新址重新安裝使用；若否，則會浪費公帑。

55. 高寶齡議員表示，她曾任區議會轄下關注「中九龍幹線」工作小組主席，據她了解，幹線工程的環評和最後階段諮詢仍未完成，工程或會延期，但炎夏將至，實有逼切需要改善油蔴地公共圖書館的自修室空調系統，故她贊成通過撥款建議。

56. 朱李美歡女士補充，機電署按油蔴地公共圖書館現址的標準和自修室的使用情況，而建議新安裝的通風及空調設備規格，難以確定該等設備能否在新址繼續使用。此外，圖書館的重置時間表仍未落實，該等設備在使用若干年後亦有可能因折舊而不再合用。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4時35分退席。)

57. 經討論後，黃舒明副主席總結議員通過文件的撥款建議，並請康文署與路政署聯絡，以便在下次會議報告搬遷油蔴地公共圖書館的具體安排。

(會後補註：重置油蔴地公共圖書館是要配合路政署的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康文署和路政署現階段仍就重置圖書館的具體安排進行商討，暫未落實重置圖書館的時間表。)

議項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2年2月至2012年7月份在油尖旺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29/2012號文件)

58. 楊少雯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59. 陳少棠主席指界限街一號體育館在暑假時的使用率很高，他詢問為何選擇在該段期間進行改善工程，以及館內有多少地方會因為施工而暫時封閉。

60.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因應特別情況，故有需要在暑假時期於一號館施工進行無障礙通道及地板工程，但在工程期間，毗鄰的二號館仍會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

61.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他並促請康文署日後盡量避免在場地使用率高的時期在場內進行工程。

**議項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至 2015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0/2012 號文件)**

62. 楊少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63. 陳少棠主席查詢按節能工程計劃更換的新燈泡功率為何，以及日後在其他場地更換燈泡時，是否同樣選用該款新燈泡。

64. 孔昭華議員欲了解「日出日落節能(經緯度)時間掣」的功能。

65. 楊少雯女士回應說，康文署陸續為轄下場地更換節能新燈泡，此新款 35 瓦的 CDM-T 燈泡與原來使用的 80 瓦 MBF 燈泡光亮度相同，因此節約能源效果良好。她續稱節能時間掣內置香港經緯度數據及光度感應器，能按季節性日出和日落的時間和所感測的光度控制照明設備的開關，以節約能源。

66. 梁偉權議員反映市民欣賞窩打老道/衛理道休憩公園外圍的美化斜坡。他建議在該公園附近一幅斜坡同樣進行美化，希望康文署能協助找出該地點的地權誰屬。

67.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該幅斜坡不在康文署管轄的公園範圍內，可能由其他部門管理。

68. 陳少棠主席請梁偉權議員就美化另一幅斜坡的建議提呈文件，以便設管會再作討論。

(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5 時 07 分退席。)

議項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2013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及體育場地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撥款申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1/2012 號文件)

69. 楊少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她表示，京士柏休憩花園更換三座涼亭及坐椅的工程原造價為 190 萬元。梁偉權議員及後向康文署反映市民意見，經署方考慮後，決定把兩個涼亭合併成一個長方形獨立涼亭，支柱由八枝減至四枝，工程造價因此修訂為 130 萬元。她續稱該涼亭會採用中式設計，以仿瓦片環保物料鋪砌簷蓬。

70. 梁偉權議員補充京士柏休憩花園涼亭工程的背景資料。他表示建築署檢查該公園的涼亭後，發現涼亭日久失修，難以維修，遂建議康文署重建涼亭。此外，為加強涼亭簷蓬的避雨功能，並為避免涼亭頂部物料再次剝落，傷及市民，故有需要進行是項改善工程。

71. 鍾港武議員原則上支持此項工程建議，但認為涼亭簷蓬邊位需要加長，方可發揮避雨功能。

72. 黃萬成議員關注在設計上要避免可能會有市民獨佔涼亭坐椅睡覺的情況出現。他另外詢問涼亭入口處的高度和闊度，是否足以讓輪椅人士進出。

73. 陳少棠主席認同鍾港武議員及黃萬成議員的意見。有關黃議員的查詢，他表示該休憩花園位處山上，輪椅人士一般未能到達，故暫無需要就該場地討論無障礙通道設計。他總結議員的意見，表示議員支持撥款 1,538,000 元，進行文件所載的四項工程。

議項十一：2012 至 2013 年度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主導的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2 日)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2/2012 號文件)

74. 陳少棠主席表示，上次會議議決邀請地政總署和建築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續議本議項有關「於彌敦道及水

渠道交界的空置油站興建地標及進行綠化工程」的部分。兩個部門回覆未能派員參加會議，只提交書面回應(見附件二及三)，回應資料已在會前傳真予各議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i) 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4 程嘉慧女士、高級工程督察(九龍)邱振輝先生和工程督察(九龍)1 張富賢先生；
- (ii)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淑華女士和署理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何梓滔先生；
- (iii)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項目經理 Mr Daniel FEDORUK 和建築助理鄧雪芬女士；以及
- (iv) 利比有限公司測量師趙汝尉先生。

設管會通過而尙未完成的工程項目

(一) 緬甸臺美化工程

75. 何梓滔先生表示，此項工程已完成，民政總署工程組正與合約工程顧問處理繳付項目費用的事宜，待有關工作完成後，將於下次向設管會報告有關總支出情況。

(二) 於彌敦道及水渠道交界的空置油站興建地標及進行綠化工程

76. 何梓滔先生表示，民政處已於 4 月中聯同民政總署工程組工程顧問、康文署、建築署和機電署進行考察，並確認該休憩處工程已完成，工程顧問正與工程承辦商處理繳付項目費用的事宜。

77. 楊少雯女士報告，地政總署已於 5 月把彌敦道及水渠道交界空置土地的使用權撥交康文署，待地政署處理完成「存放圖則」的法定程序之後，康文署預算在 6、7 月接管上述休憩場地，屆時署方人員才可在場內執法。她另請議員考慮，把該新建成的休憩處維持與毗鄰現有場地的相同命名，即「水渠道休憩處」，並就康文署擬把該休憩處列為吸煙區的建議發表意見。

78. 黃舒明副主席建議延後為該休憩處命名，待市區重建局落實在該場地附近興建休憩設施後，再行考慮。

79. 黃舒明副主席及黃建新議員反對把該休憩處列為吸煙區。黃舒明副主席指出，規劃署已把水渠道一帶劃為當區通風帶，故不應把該休憩處設為吸煙區。

80. 陳少棠主席詢問設管會是否有權決定該場地應否劃作吸煙區。

81.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市建局擬興建的休憩設施較接近另一場地「太子道/水渠道花園」，故為新休憩處命名時，地理上與新休憩處「水渠道休憩處」較為接近，因此他認為不適宜考慮該項市建局休憩設施的名稱。他表示康文署希望先聽取設管會對於該休憩處列為吸煙區的意見，再作決定。

82. 梁偉權議員及黃萬成議員認為應考慮是否把整個場地而非局部範圍設為吸煙區，否則，一旦康文署人員在場內執法，難以釐清吸煙區與非吸煙區的界線。

83. 陳少棠主席綜合議員發言，表示議員不支持把新休憩處列為吸煙區，並請康文署考慮議員的意見。

84. 梁景法先生表示，康文署會認真考慮有關意見。

85. 楊少雯女士利用投影片，展示一款以花槽作支撐的避雨亭連坐椅設施(以塘尾道兒童遊樂場的設施為藍本)。她建議在新休憩處內安裝此款設施，但有關設計仍有待建築署批核。

86. 黃舒明副主席及黃建新議員憶述在上次會議上，民政處曾提出另一款組合式的連座椅避雨亭，他們查詢建築署書面回應所指的是否該款設計；若否，他們欲知康文署是次提出的設計能否符合建築署的要求，以及工程造價為何。無論最終落實採用哪款設計，他們均期望能盡早在新休憩處加設有關設施。

87. 楊少雯女士回應說，康文署建議以塘尾道兒童遊樂場的設施為設計藍本，建築署基本上表示接受，但有關設計需經建築署批核。

(三)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旺角社區會堂翻新及設施改善工程

88. 何梓滔先生表示，民政處和建築署現正與承辦商跟進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梁顯利社區中心”)籃球場重鋪地面後出現少許的積水問題。

89. 葉傲冬議員支持梁顯利社區中心的翻新及設施改善工程，並查詢加強清潔該中心籃球場的安排。

90. 廖淑華女士表示，已按委員的建議要求承辦商參考康文署清潔轄下場地的做法，把清潔梁顯利社區中心籃球場的次數加密；如籃球場的衛生情況仍欠理想，民政處會與清潔承辦商再作檢討。

(四) 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2011-12

91. 何梓滔先生報告，此工程項目已順利完成，總支出為 2,408,293 元，建議刪除此項目。

(五) 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2012-13

92. 何梓滔先生報告，民政處就區內多項綠化及美化工程進行招標，該等工程項目已於 4 月展開。

(六) 旺堤街及埃華街休憩處改善工程

93. 何梓滔先生表示，旺堤街休憩處改善工程已經展開，並預計於 8 月完成。至於埃華街休憩處改善工程，康文署對設計圖則提出修訂建議，民政總署工程組正在修訂設計圖則，待康文署確認後會進行招標。

(七) 加強推廣廣東道玉器街

94. 何梓滔先生表示，已就此工程諮詢香港玉器商會和香港九龍玉器工商聯會，並於 4 月下旬收到商會提供的地

圖版資料，民政處現正進行核對及翻譯工作。待商會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昔日照片及地圖版底色)後，民政總署工程組會進行設計工作，容後把地圖板的設計圖提交設管會審批。

(八) 加強綠化大角咀海帆道及海輝道

95. 何梓滔先生說，上次會議議決收窄工程規模，僅在現有欄杆上懸掛花盆，以作綠化。民政處就此再次徵詢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意見。運輸署表示，在行人過路處、交通上游 30 米範圍內、路口交通上游 30 米範圍內及行人過路處交通下游 10 米範圍內，應避免懸掛花盆，以防阻礙道路使用者的視線，而路政署並無反對意見。他繼而以投影片簡介工程設計圖。

96. 陳少棠主席詢問爲何在現有欄杆上加置一條金屬管。他表示有關欄杆需要符合美觀及實用的原則，亦希望工程組考慮加入防盜設計。

97. 張富賢先生表示，該條金屬管用以固定懸掛花盆的位置。

98. 鍾港武議員欲知金屬管的物料，並表示不要使用名貴金屬物料，亦建議把金屬管牢固焊接於欄杆上。他又提出盡量不要在花盆上安裝金屬標誌牌，以免金屬牌被人偷走。

99. 張富賢先生回應說，該金屬管用不鏽鋼製成，並會以四個螺絲釘固定於欄杆上。至於以焊接方式加固金屬管的建議，在不影響路政署維修欄杆的情況下，民政總署工程組會詳加考慮。

100. 何梓滔先生補充，民政總署工程組建議懸掛 78 個花盆，花盆造價合共約 143,000 元。他請當區議員協助協調居民、大廈法團或社區組織負責該等花盆的日常清潔工作。他以重慶大廈門外已完成美化的欄杆爲例，指出在工程建議人關秀玲議員協調下，現由重慶大廈業主立案法團負責日常清潔欄杆上的花盆，可確保花盆清潔及環境衛生。

101. 陳少棠主席請提呈工程建議的當區議員蔡少峰議員發表意見。

102. 蔡少峰議員表示，海帆道及海輝道附近以學校及住宅為主，途人以學生及居民為主，並不如重慶大廈門外有吸煙人士聚集，故相信在此處範圍的欄杆上懸掛花盤，不會引來途人棄置煙蒂，造成衛生問題。因此，他認為未必需要在現階段考慮社區合作清潔模式，但他樂意呼籲附近學校及居民多留意欄杆花盆的清潔情況，如出現棄置煙蒂及垃圾的情況，他會與民政處仔細商討有關解決方法。

103. 廖淑華女士表示，若區議會需於該處懸掛花盆，有責任保持花盆的清潔及衛生，民政處希望當區議員協調附近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商戶以協助花盆的日常清潔，而重慶大廈的個案亦印證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對有關花盆進行清潔及管理工作的效果顯著。若未能覓得社區合作伙伴負責清潔海帆道的欄杆花盆，一旦花盆出現清潔衛生問題，市民和傳媒可能會作出查詢和投訴，她請議員考慮此點。

104. 陳少棠主席表示可參考重慶大廈的做法，處理海帆道及海輝道花盆的清潔事宜。若未有法團能承擔責任，則希望康文署能負責有關日常管理的工作。

(黃萬成議員於下午 5 時 45 分退席。)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5 時 50 分退席。)

設管會原則上通過的工程項目

(一) 於通菜街(女人街)興建地標

105. 何梓滔先生報告，原建議於通菜街(女人街)興建一雙地標的工程項目因有地下設施而不能實施，故當區議員建議改在豉油街與西洋菜街交界的空地(荷李活中心對出行人隧道口附近的位置)興建單座地標，議員於早前會議已接納有關建議，並已備悉在上述修訂位置興建單座地標的探地結果顯示工程可行。另外，在上次會議中，議員表示因工程地點更改，工程項目名稱需要修改，他請議員就此發表意見。

106. 仇振輝議員抱歉因事缺席上次會議，未能參與討論此工程項目。他表示在女人街興建地標的建議已提出多時，設立地標旨在加強女人街的旅遊購物形象，吸引更多遊人，但部門在女人街附近不同地點多次探土後，發現地下滿布管道設施，不能興建地標，以致豎設地標的建議至今仍未落實，多個女人街商販團體感到失望。至於此工程項目的新名稱，他認為新名稱既需準確交代地標位置，又需顯示附近有多個購物區，他希望議員集思廣益，共同定出新的工程項目名稱。

107. 陳少棠主席建議由仇振輝議員先行建議工程項目名稱，讓議員再作討論。

108. 何梓滔先生表示，在議員備悉有關設計後，民政處已就此諮詢附近大廈及商鋪，共向擬建地標地點附近的五幢商業和五幢住宅大廈，以及當區議員蒐集意見，回應未見踴躍，只有當區議員表示支持，另外有一幢商業大廈的大業主則強烈反對，指擬建的地標位於該大廈門外，阻擋其外牆廣告牌及地鋪入口，並認為有人會在地標上胡亂張貼海報，有礙市容，故此強烈反對地標工程。

109. 陳少棠主席表示，如只得一項反對意見，代表性欠奉，他相信議員仍支持興建地標。目前的問題是有關大廈是強烈反對在該商業大廈前興建牌樓以免阻擋他們的廣告位置。雖然如此，他強調議員亦需要顧及多個不同的區內持份者的需要。

110. 仇振輝議員表示欣賞陳少棠主席的使命感，強調興建地標乃是從公眾利益出發，並表示即使將來有任何反對的聲音，他會承擔責任。他希望於推動本土經濟及公眾利益的前提下，議員能支持有關項目。

111. 陳少棠主席欲知在修改工程地點後，女人街商販團體是否仍繼續支持興建地標。他建議可改為設立「旺角購物區」地標，用不同顏色或五行之類的分類方法，把旺角劃分為多個購物區，並設置指示牌，方便公眾前往不同區域購物。

112. 梁偉權議員詢問民政處有否向女人街商販團體諮詢對地標工程的意見。他另建議在女人街多處豎立彩旗柱，相信這樣能呼應地標的主題。

113. 陳少棠主席表示綜合而言，議員仍支持此工程項目。他並表示，雖然有人士反對此工程項目，但是當區議員和他本人可以向有關人士解釋。他亦強調，決定展開工程後，將會有一系列的顧問費或其他費用需要支付，故他請議員備悉日後若停止此項工程會浪費已支付的公帑。

114. 程嘉慧女士報告，建造單座中式牌樓地標，工程造價為 286 萬元。

115. 陳少棠主席欲知地標造價為何如此高昂。

116. 程嘉慧女士回應說，有關工程需要建造較深的地基，以免影響地下管道設施，工程費因此較高。

117. 鄧雪芬女士表示，牌樓初步設計沒有對聯部分，如有需要，可加嵌對聯，以增添中式元素。

118. 陳少棠主席詢問有沒有其他地標設計圖可供議員參考，並請議員考慮是否需要在牌樓上加嵌對聯。他續提示議員如需加嵌對聯，可在設計圖上作此項修訂後才招標，因造價會較工程完成後加嵌為便宜。

119. 何梓滔先生回應，顧問工程公司在早前會議已就有關設計徵詢議員意見。他繼而以投影片展示工程顧問公司提供的五款地標設計（見附件四至八），並補充在早前會議上，仇振輝議員及梁偉權議員已選取當中富有中國特色的牌樓設計（即附件四的設計）。

120. 陳偉強議員查詢工程造價細節。

121. 程嘉慧女士表示，初步估價 286 萬元包括實際工程費（約 190 萬元）以及其他費用（約 80 萬元）如顧問費、駐工地監督及已完成的探土工程費用。她強調即使招標後決定不進行工程，由提交初步設計圖開始，已需支付前期所招致的探土工程費及顧問費。

(黃頌議員及楊子熙議員於傍晚 6 時退席。)

122. 經討論後，陳少棠主席總結與會者需考慮有關地標設計是否有改善空間，並認為工程費用不可太貴及同意工程總支出不得超過工程顧問公司初步估價 286 萬元。此外，與會者亦贊成不需在牌樓上加嵌對聯。顧問公司將於下次會議報告詳細的工程報價資料。他並請議員在下次會議時，就牌樓地標命名一事提出意見。

(二) 渡船街行車天橋底增設綠化帶

123. 何梓滔先生報告，地政總署表示會以網圍封駿發花園對面的渡船街天橋底部分，並負責圍網日後的保養和維修工作。由於圍封位置涉及頗大的範圍，有關工程將分兩個階段進行。民政處已就圍網及放置花盆的修訂工程建議諮詢相關部門，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此外，民政處在 4 月亦聯同相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路政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社會福利署、警務處、康文署及民政總署工程組進行實地視察，各部門均同意在本身職權範圍內，以共同管理模式管理上址。

124. 張富賢先生以投影片簡介最新工程設計圖（見附件九），並表示初步工程估價為 215 萬元。

125. 何梓滔先生補充上述工程估價已包括分兩期放置 236 個花盆的費用。

126. 鍾港武議員表示，他與楊子熙議員爭取綠化渡船街天橋底多時，經民政處與各部門多番溝通，現在建議終於落實進行，實要感謝民政處協調和各部門通力合作。

127. 楊少雯女士報告，有關第三階段綠化地點闢作寵物公園的工程建議，運輸署回覆建議在近窩打老道位置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因該處現設有交通燈位，行人在該位置橫過馬路，對交通流量影響較少。她另請議員通過由康文署主導推展寵物公園的工程。

128. 陳少棠主席詢問，部門能否在下次會議時提交寵物公園工程的初步設計方案，以及部門何時會進行諮詢工作。

129. 程嘉慧女士回應說，民政總署會先與康文署實地視察，並擬備初步工程估價，待設管會同意估價後，工程顧問才會提出初步工程設計方案，顧問費亦需開始支付。

130. 蘇定律先生表示，康文署已就上述地點闢設寵物公園的建議進行兩次諮詢，發表意見者大多支持該項工程建議，唯有兩個團體「守望行動」及「旺角狗天空」反映，該地點空氣質素欠佳，會對寵物及其牽引者造成健康影響，故不支持在該處闢建寵物公園。

131. 鍾港武議員樂見此項工程建議得到大多數持份者支持，可望改善附近行人天橋狗隻便溺帶來的衛生問題。

132.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正式通過民政處在第一、二期工程地點進行綠化工程，以及康文署在第三期工程地點闢建寵物公園。

議項十二：要求加強大角咀聚魚道綠化工作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3/2012 號文件)

133. 陳少棠主席表示，康文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及十一)已於會前傳真予各議員參閱。

134. 劉柏祺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儘管部門回應，指在路燈柱上懸掛花盆和在行人路樹腳旁栽種時花均不可行，他仍希望能在聚魚道行人路欄杆上懸掛花盆，進行綠化。

135. 何梓滔先生詢問，如在聚魚道行人路欄杆上懸掛花盆，康文署會否負責管理和保養有關盆栽。

136. 蘇定律先生回應謂，如區議會預留足夠撥款予康文署，署方可於工程完成一年後接管欄杆盆栽的保養工作。

137. 陳少棠主席建議預留撥款予康文署以供有關花盆的管理和保養。議員一致通過預留撥款以供康文署接管欄杆盆栽。

138.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在聚魚道行人路欄杆上懸掛盆栽。

**議項十三：建議於衆坊街一段行人路(駿發花園五座側)
增設擋雨上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4/2012 號
文件)**

139. 陳少棠主席表示，路政署及建築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二及十三)已於會前傳真予各議員參閱。他繼而歡迎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九龍西區地政處)洗桂蘭女士出席會議。

140. 洗桂蘭女士表示，駿發花園五座側的一段行人路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如路政署和運輸署同意在該段行人路增設遮雨上蓋，地政總署不表反對。

141. 葉傲冬議員詢問部門何時會就上述工程計劃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

142. 陳少棠主席說，如設管會原則上通過該項工程建議，主導工程部門會進行初步工程研究和提交設計方案，待完成設計和通過開支預算等步驟後，便可正式通過工程設計，繼而展開工程。

143. 孔昭華議員表示，文件提呈人楊子熙議員因事退席，並委托他代為發言。他指有關工程建議是駿發花園居民的殷切訴求，但路政署和建築署的書面回應均沒有說明哪個部門會跟進此項建議，他詢問民政處會否負責統籌有關工程。

144.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如工程建議可行，民政處應會跟進和統籌有關工程。

145.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的工程建議。

(仇振輝議員於傍晚 6 時 30 分退席。)

**議項十四：關注西九海濱長廊保養及垂釣活動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5/2012 號
文件)**

146. 陳少棠主席表示，康文署和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四及十五)已於會前傳真予各議員參閱。他繼而歡迎西九文化管理局(“西九管理局”)規劃及發展主管孫知用先生和物業發展經理鄭韻儀女士出席會議。

147. 孫知用先生表示，西九管理局已向地政總署申請由今年7月上旬開始，以短期租約形式接收西九海濱長廊及附近土地，以配合西九文化區的興建及發展，用途包括園藝苗圃，藝術及文化相關活動，地盤平整、開鑿及勘察和任何其他有關設施及基建配套。他續稱，待康文署妥善維修西九海濱長廊後，管理局會接管長廊用地及其設施，如非需要進行工程或舉辦文化活動，局方會盡量開放長廊予公眾使用。

148. 孔昭華議員反映長廊步行徑有木板損毀，建議康文署盡快維修。他另詢問西九管理局在接收長廊用地後，會否負責維修長廊的設施；此外，民間文化團體如欲以臨時租約形式租用該用地舉辦活動，是否須向西九管理局提出申請。

149. 陳偉強議員建議在遠離長廊步行徑之處設立釣魚區。

150. 孫知用先生回應說，在長廊土地的短期租約生效後，管理長廊設施的責任將由康文署轉移至西九管理局。局方會因應長遠發展和短期需要，檢討是否需要保留、更新或維修長廊設施。至於加設釣魚區的建議，管理局會在西九文化區詳細設計階段，研究有關建議是否可行。

151. 陳少棠主席及孔昭華議員表示，西九海濱長廊現由康文署負責管理，仍屬設管會職權範圍內的地區設施，在西九管理局接管長廊用地後，設管會便無權參與管理該處的設施，他們欲知日後設管會如何可向管理局提出意見，以加強管理和改善西九海濱長廊設施。

152. 孫知用先生回應謂，西九管理局歡迎議員及市民直接向局方表達意見，管理局亦會就西九文化區的具體發展建議適時諮詢設管會，以蒐集公眾意見。

153. 孔昭華議員表示，西九管理局應繼續就西九文化區的發展諮詢當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和地區人士的意見。他續稱如非因工程所需，長廊設施應盡量開放予公眾使用；即使需要關閉長廊，局方亦需盡早通知區議會或當區議員，以便議員回應市民的查詢。

154. 鍾港武議員認為西九管理局宜在長廊用地內清楚顯示聯絡資料，以便公眾可循有效途徑表達對長廊設施的意見和訴求。

155.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五：改善石壁道至爵士花園一段梯級之照明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6/2012 號文件)

156. 梁偉權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57. 何梓滔先生表示，民政處與機電署已進行實地視察，機電署提議在該段梯級加裝 15 支路燈，加強照明，工程費(包括維修保養)約為五萬元。

158. 葉傲冬議員、劉柏祺議員、梁偉權議員和孔昭華議員認為有關工程不涉及複雜工序，工程報價太高，並不合理。

159. 陳偉強議員要求機電署出席設管會會議，解釋報價詳情。

160. 鍾港武議員表示，認同梁偉權議員發現有關地點欠缺足夠照明設備而提出的改善工程建議，用心良苦，他並認為與會者雖然對工程報價有保留，但均支持該項工程建議。

161. 經討論後，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原則上支持有關工

程計劃，並要求機電署考慮調低工程報價；若否，則應提供合理解釋。

議項十六：綠色力量市區綠化計劃轉交植物及花槽事宜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7/2012 號文件)

162. 陳少棠主席歡迎綠色力量高級環境事務經理單家驛先生和教育及項目經理蘇安敏女士出席會議。

163. 單家驛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請區議會接管現放置於大角嘴福全街、惠安街、詩歌舞街及楓樹街的花槽植物。

164. 陳少棠主席詢問康文署會否接管花槽植物的保養工作。

165.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現場視察發現，一些花槽損壞，部分植物亦見枯萎，待綠色力量完成保養維修工作後，康文署將會接管和保養花槽植物，他又補充有關清潔花槽的工作，應該由食環署負責。

166. 陳少棠主席說，民政處表示會與綠免力量跟進更換花槽。

167. 孔昭華議員詢問花槽上印有贊助公司的金屬牌將如何處理。

168. 劉柏祺議員建議轉換花槽植物品種，以增加新鮮感。

169. 單家驛先生回應謂，綠色力量會移除有關的金屬牌。他感謝區議會和民政處對市區綠化計劃的支持，並表示油尖旺區如有其他地方需進行綠化，歡迎當區區議員與綠色力量聯絡。

170. 陳少棠主席請民政處把印有「油尖旺區議會」標誌的金屬牌裝在新花槽上，以資識別。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七： 其他事項

171. 陳少棠主席請議員考慮通過油尖區賢毅社申請於2012年12月22日(首選)或12月15日(次選)全日租用梁顯利社區中心禮堂舉辦活動。

172.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接納上述團體的訂場申請，並請秘書處視乎場地的預約情況，回覆該團體有關設管會的決定。

(會後補註：設管會已在2012年5月17日函覆油尖區賢毅社，轉達設管會的決定。)

173.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7時10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2年6月

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C3)

- ❖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背景、分工、現況
- ❖ 審計報告 (2011年)
- ❖ 項目評估機制

地區小型工程

(C3)

- ❖ 2006 區議會檢討
- ❖ 目的：改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衛生情況
- ❖ 每年撥款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
- ❖ 2012-13年度撥款：3億2千萬元(18區議會)

承擔額

- ❖ 每項工程：不得超過2,100萬元
- ❖ 同一財政年度，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每年撥款的200%。
- ❖ 現金流量總額：不得超過該年獲分配的撥款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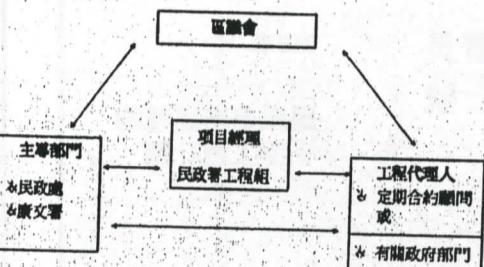
成果

(C3)

- ❖ 過去4年，18區共通過逾3 200項工程項目
- ❖ 超過2 600項工程已竣工

推展地區小型工程的持份者

(C3)



區議會的角色

C3

- ◆ 提出工程計劃，通過由政府部門建議的工程計劃
- ◆ 決定工程的範圍及規模
- ◆ 訂定各項工程計劃的先後次序及推行時間表
- ◆ 監察工程進展
- ◆ 監察工程開支：一次過及經常性開支

主導部門的角色

C3

- ◆ 確保區議會通過的小型工程計劃可以順利展開
- ◆ 民政處作為主導部門的計劃：
 - ◆ 社區會堂、其他改善居住環境的小型工程，如行人徑、郊野徑、涼亭及避雨亭等
- ◆ 康文署作為主導部門的計劃：
 - ◆ 改善及興建地區康樂、文化、體育設施，例如休憩處、遊樂場、種植花卉樹木及美化環境等

工程代理人的角色

工程代理人	負責工程
建築署 機電工程署	現有的康文署設施和民政署社區會堂的工程
民政署工程組	設計元素不多的工程
定期合約顧問	新的康樂、文化、體育設施，或需要較多設計元素的其他工程
工務部門	較複雜、以及一般由該部門負責的工程

定期合約顧問模式 推展工程

- ◆ 提供更靈活及多元化的設計
- ◆ 統一招標
- ◆ 以地域為基礎聘任定期合約顧問

審計署署長
第五十七號
報告書

第8章

民政事務總署的
小型工程計劃

有關地區小型工程的建議

- ◆ 委派給顧問的項目的進度
 - ◆ 在規劃和招標階段，須參考區議會意見，擬備初步設計、詳細設計和合約文件，所用時間應短。
 - ◆ 部份項目進度未如理想。
 - ◆ 將計畫的建議：應從速作出所需修改，盡量避免在較後階段才提出改動。
 - ◆ 向顧問公司提供協助，加強監察。
 - ◆ 加強顧問對承建商的監督，確保承建商的施工進度符合要求，在表現報告中，如實反映承建商的表現。

有關地區小型工程的建議

(C3)

◆委派給顧問的項目的規模

- ◆過往大部分是較小型項目，涉及設計元素相對亦少。
- ◆審計署的建議：應鼓勵推行有較多設計元素、規模較大的項目。

有關地區小型工程的建議

(C3)

◆定期合約顧問的聘用

- ◆現時全港18區會分為4個區域，每個區域由1個定期合約顧問進行該區域內的工程。目前4個合約由3間顧問公司承接。
- ◆審計署的建議：應增加定期合約的吸引力，例如增加工程合約的總工程額，以增加競投合約的競爭性。

有關地區小型工程的建議

(C3)

◆已完成設施的維修及保養

- ◆審計署的建議：應為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設施編製一個詳細的登記冊，並對設施進行定期的巡查。
- ◆民政事務總署已加派人手，並正設立電腦系統，協助有關工作。

有關地區小型工程的建議

(C3)

◆興建具地區特色的工程

◆採用環保物料

有關地區小型工程的建議

(C3)

◆設立項目評估和服務表現匯報機制

- ◆審計署的建議：需要設立一套有系統的項目評估和服務表現匯報機制，以衡量成效。

項目評估機制

- ◆進行一個涵蓋全港十八區的意見調查
- ◆評估的目標包括：
 - ◆ 地區小型工程的成效
 - ◆ 對設施能否滿足設計功能的滿意程度
 - ◆ 對設施管理及維修的滿意程度
 - ◆ 收集其他改善的建議

項目評估機制

(c3)

目標的群組包括：

- ◆ 區議員
- ◆ 地區團體
- ◆ 市民大眾
- ◆ 設施使用者

項目評估機制

(c3)

- ◆ 調查的方法 (先擬備問卷)
 - ◆ 電話訪問
 - ◆ 面對面的訪問
 - ◆ 焦點小組
- ◆ 該評估機制須有延續性，以便將來可進行比較

已完成工程分類一覽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區：油尖旺

序號	工程種類	工程數量	佔整體的百分比
1	廣文署設施改善工程	61	51.3%
2	美化工程 / 緑化工程 / 閣景 / 花槽	16	13.4%
3	避雨亭 / 休憩處 / 涼亭 / 鄉村廣場	15	12.6%
4	工程於進行可行性研究後終止	8	6.7%
5	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改善工程	7	5.9%
6	排水設施	2	1.7%
7	其他(例如:資訊牌設置工程、環境衛生改善工程、合約顧問等)	10	8.4%
總數：		119	100%

~ 多謝 ~

(c3)

謝謝古平日

謝謝古平日

謝謝古平日

謝謝古平日

續議事項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32/2012 號文件

地政署就

「於彌敦道及水渠道交界的空置油站興建地標及進行綠化工程」

所作的書面回應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通知九龍西區地政處，有關水渠道綠化工程將於本年四月完工。本處立即跟進擬備有關撥地文件，向有關部門進行內部諮詢，並在五月初把上址的永久撥地批核予康樂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2/2012 號文件
的書面回應

有關： 於彌敦道及水渠道交界的空置油站(即加德士油站原址)
興建地標及推行綠化工程

就有關的工程，建築署的回應如下：

對於有建議在水渠道休憩處加建避雨亭，建築署表示歡迎。在確保公眾安全及易於維修等的下列情況下，建築署會為有關避雨亭提供日後維修服務：

- 1) 避雨亭須固定在土地或建築物上；
- 2) 避雨亭須有穩固的結構及地基，以防止移動或沉降對結構造成危險。
- 3) 避雨亭的設計須乎合法例及規格的要求，並易於日後維修；
- 4) 避雨亭須有適當的去水設計，以避免積水造成滋擾；
- 5) 避雨亭須根據有關用地條款得到渠務署及地政總署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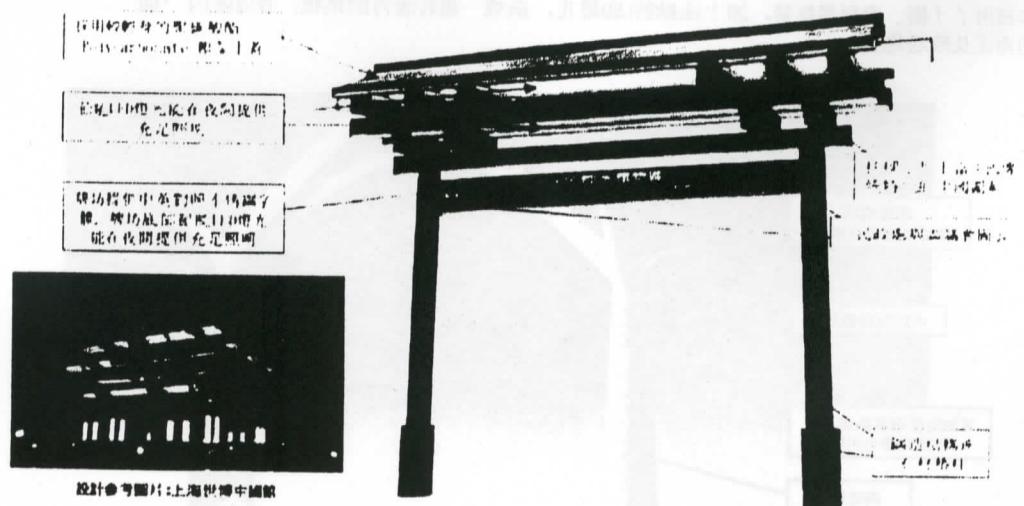
因此，建築署歡迎民政事務總署提供更多相關的設計資料以作考慮。

建築署

2012年5月3日

設計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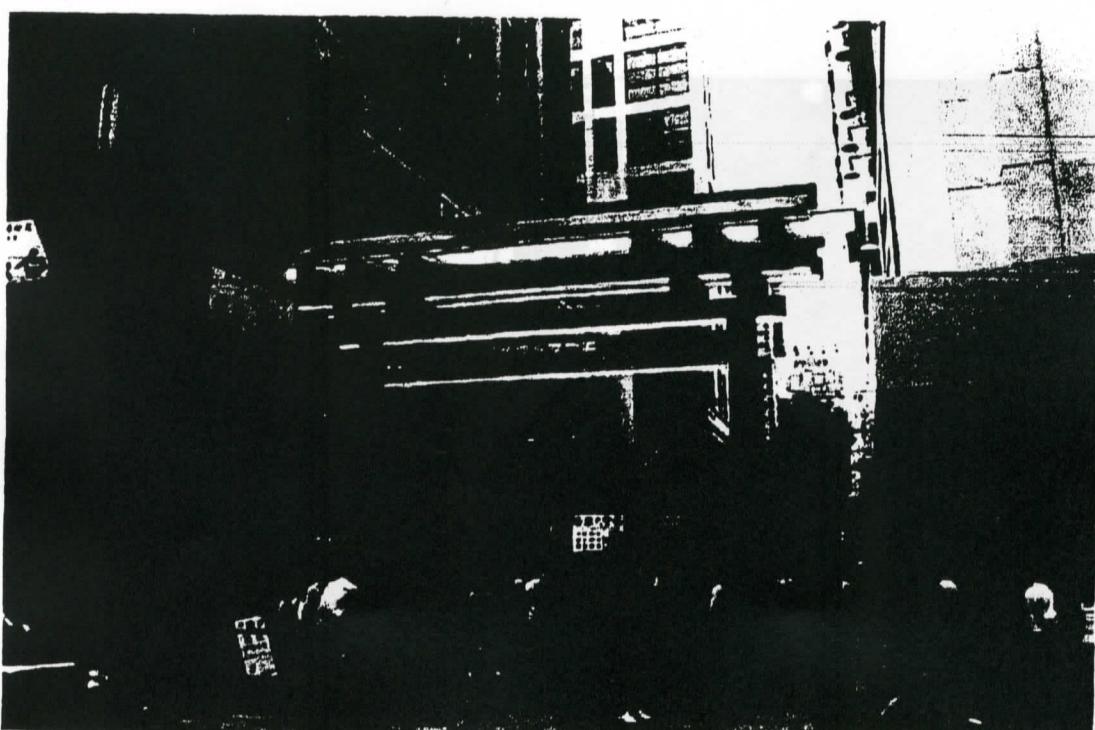
尖沙嘴西洋菜南街（女人街）是油尖旺區的一條著名的購物街，售賣各色各樣的潮流產品。設計藍本採用了中式的「牌坊」為結構框架，加上現代化的建築技術，使地標能突顯旺角是一個中西文化及新舊文化共存交融之地，更能成為一個具代表性的文化及旅遊地標。



設計參考圖片：上海世博中國館

旺角西洋菜南街（女人街）地標設計效果圖 - 設計方案〔牌坊〕

設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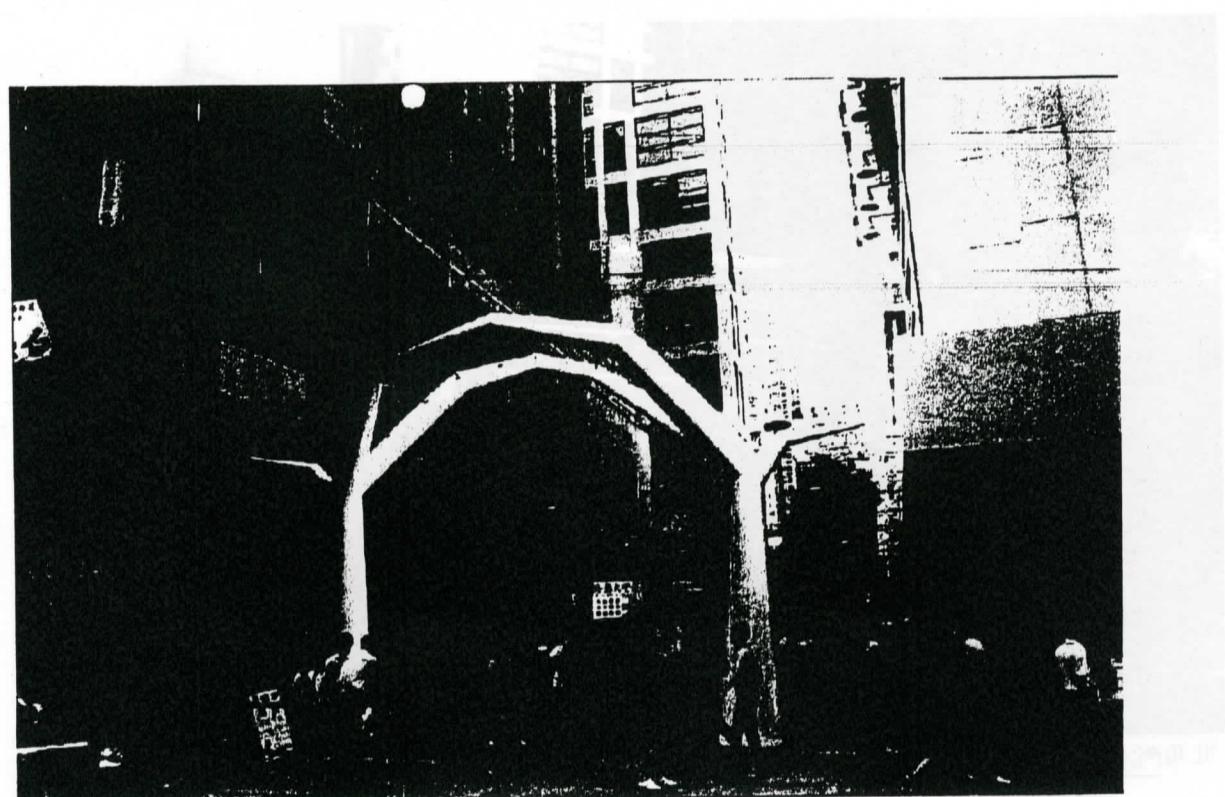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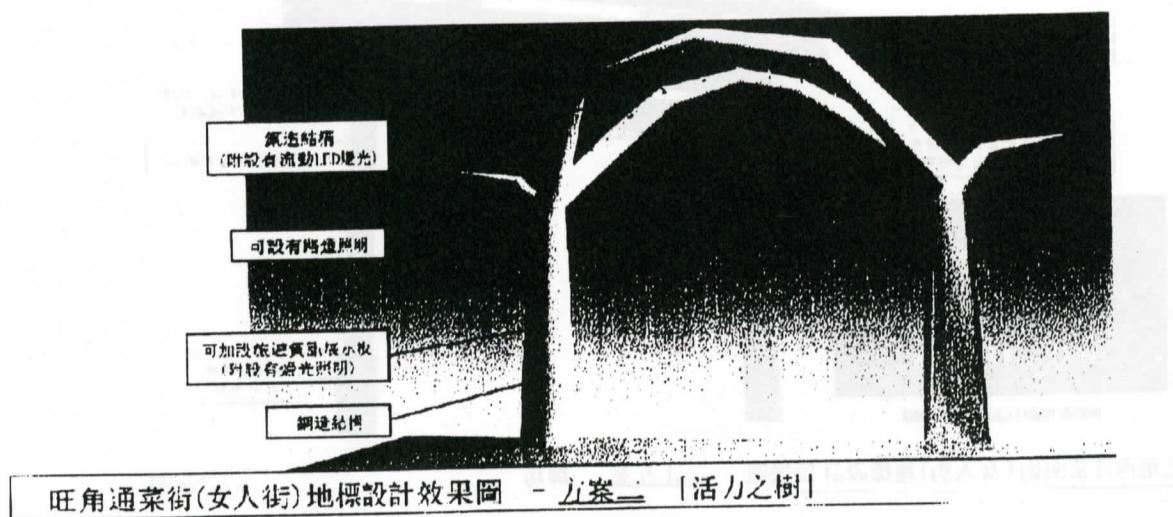
旺角西洋菜南街（女人街）地標設計效果圖 - 設計方案〔牌坊〕

日景模擬效果圖

設計概念：

旺角通菜街（女人街）是油尖旺區的一條著名的購物街及潮流地點，售賣各色各樣的潮流產品。

設計概念採用了「樹」為結構框架，加上流動的LED燈光，造成一個具活力的地標，令成區內一個具特色的潮流及旅遊地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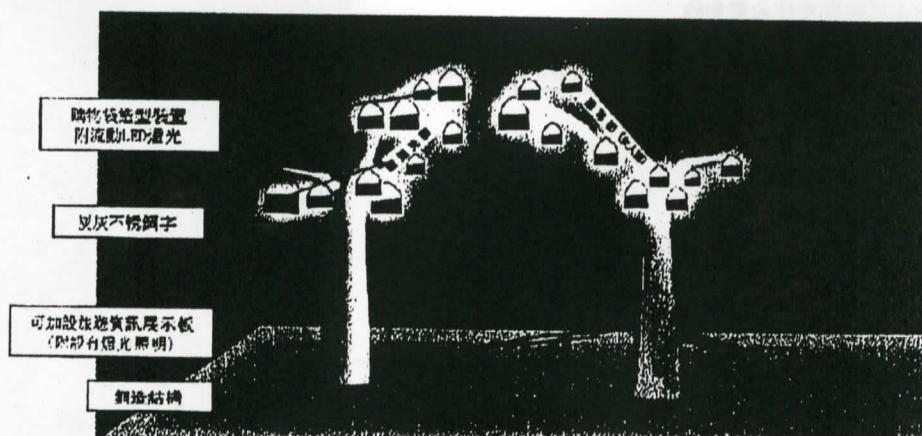


旺角通菜街(女人街)地標設計效果圖 - 方案二 「活力之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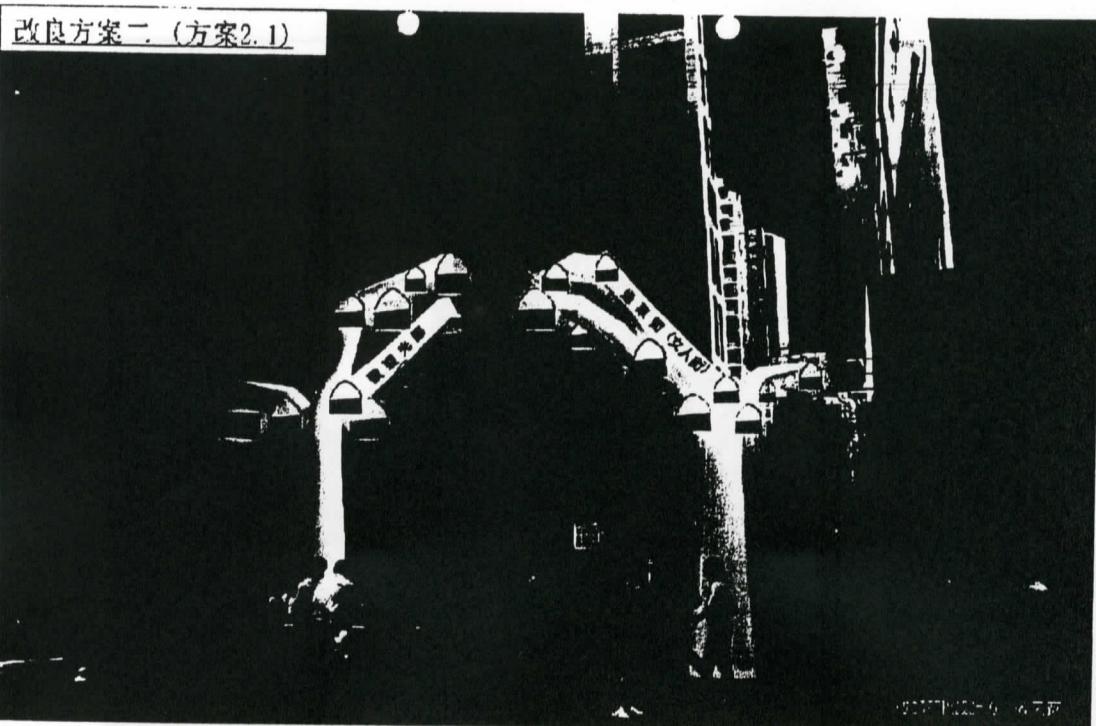
設計概念：

尖點近菜街（女人街）是油尖旺區的一條著名的購物街及潮流地點，售賣各色各樣的潮流產品。

設計概念採用了「樹」為結構框架，配以帶有流動LED燈光的購物袋裝置，創造一個具活力的地標，有成區內一個具特色的潮流及旅遊拍照新地標。



旺角通菜街(女人街)地標設計效果圖 - 方案二「活力之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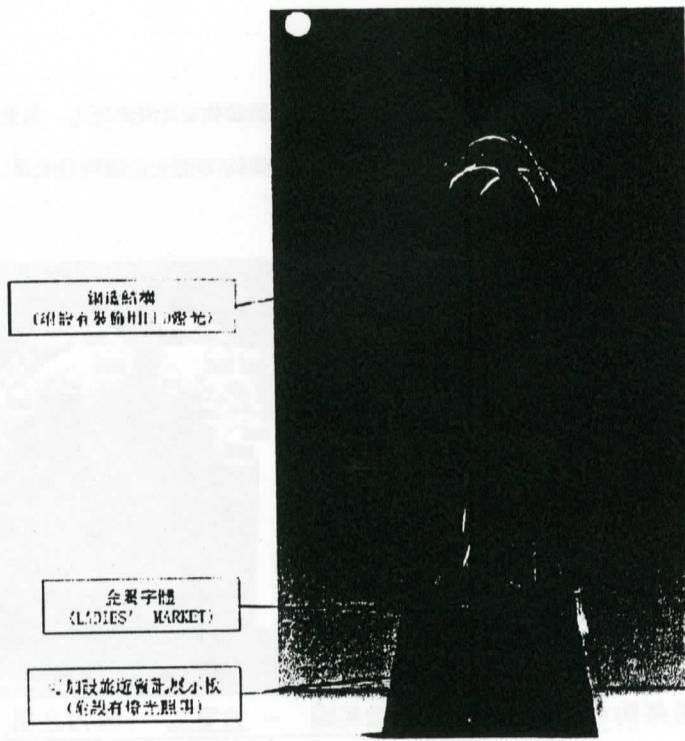


旺角通菜街(女人街)地標設計效果圖 方案二：「活力之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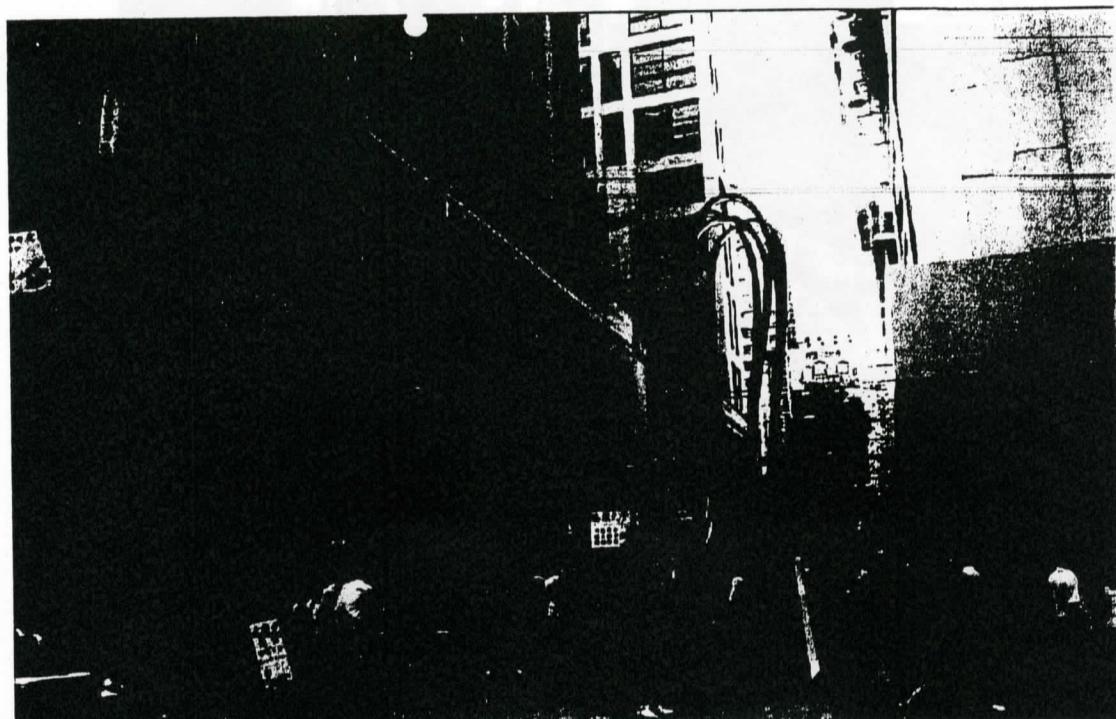
設計概念：

尖頭通菜街（女人街）是油尖旺區的一條著名的購物街，街內小販及商舖主要售賣女士衣服和飾物，毗連的街道如西洋菜南街也成了消閒的步行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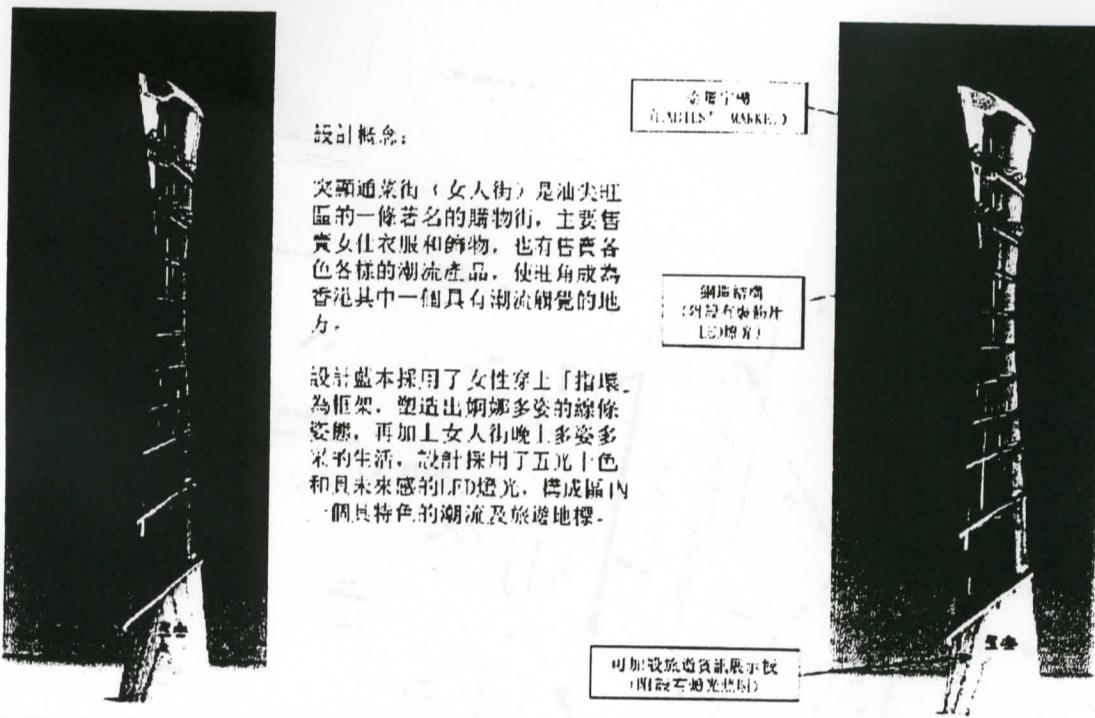
設計藍本採用了「購物袋」為框架，加上具時代感的LED燈光，構成購物區內一個具特色的旅遊地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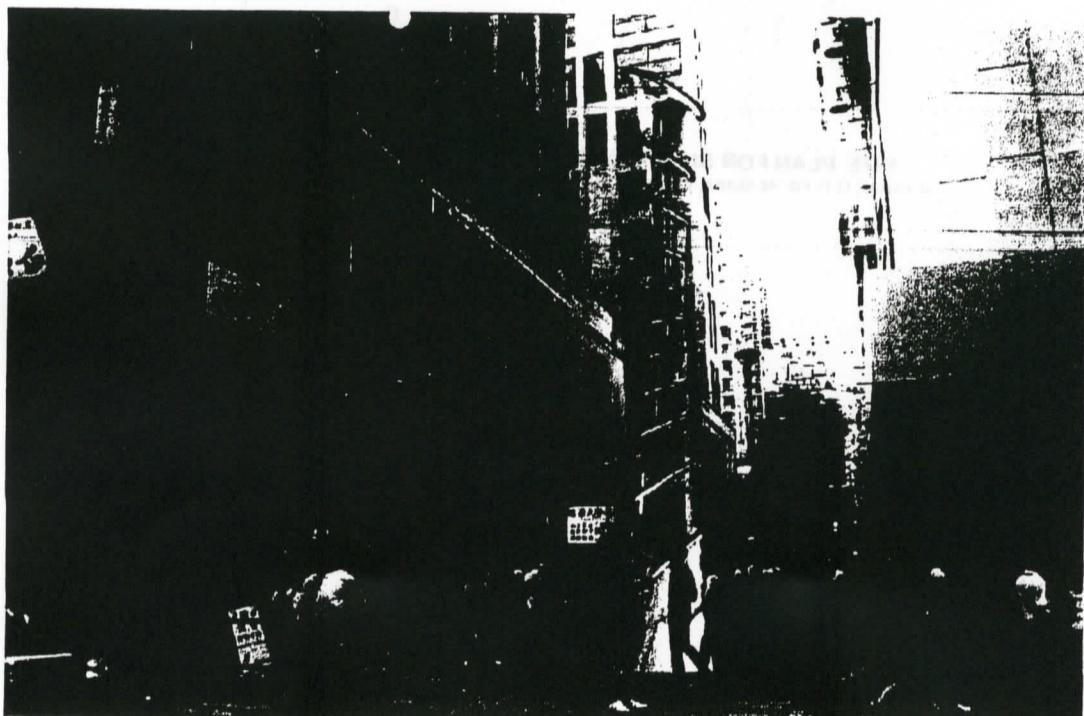
旺角通菜街(女人街)地標設計效果圖 - 方案三 「購物天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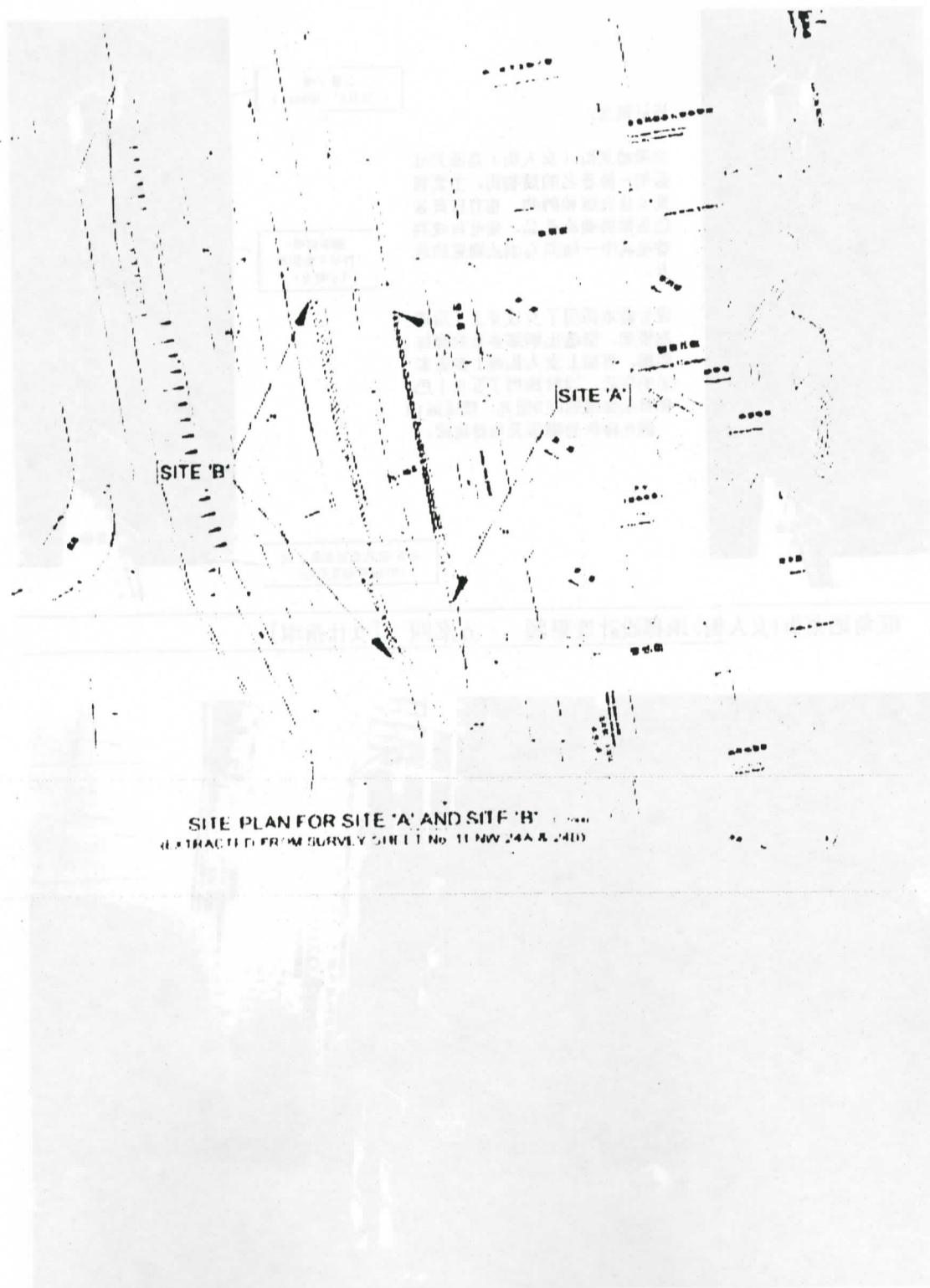
旺角通菜街(女人街)地標設計效果圖 - 方案三 「購物天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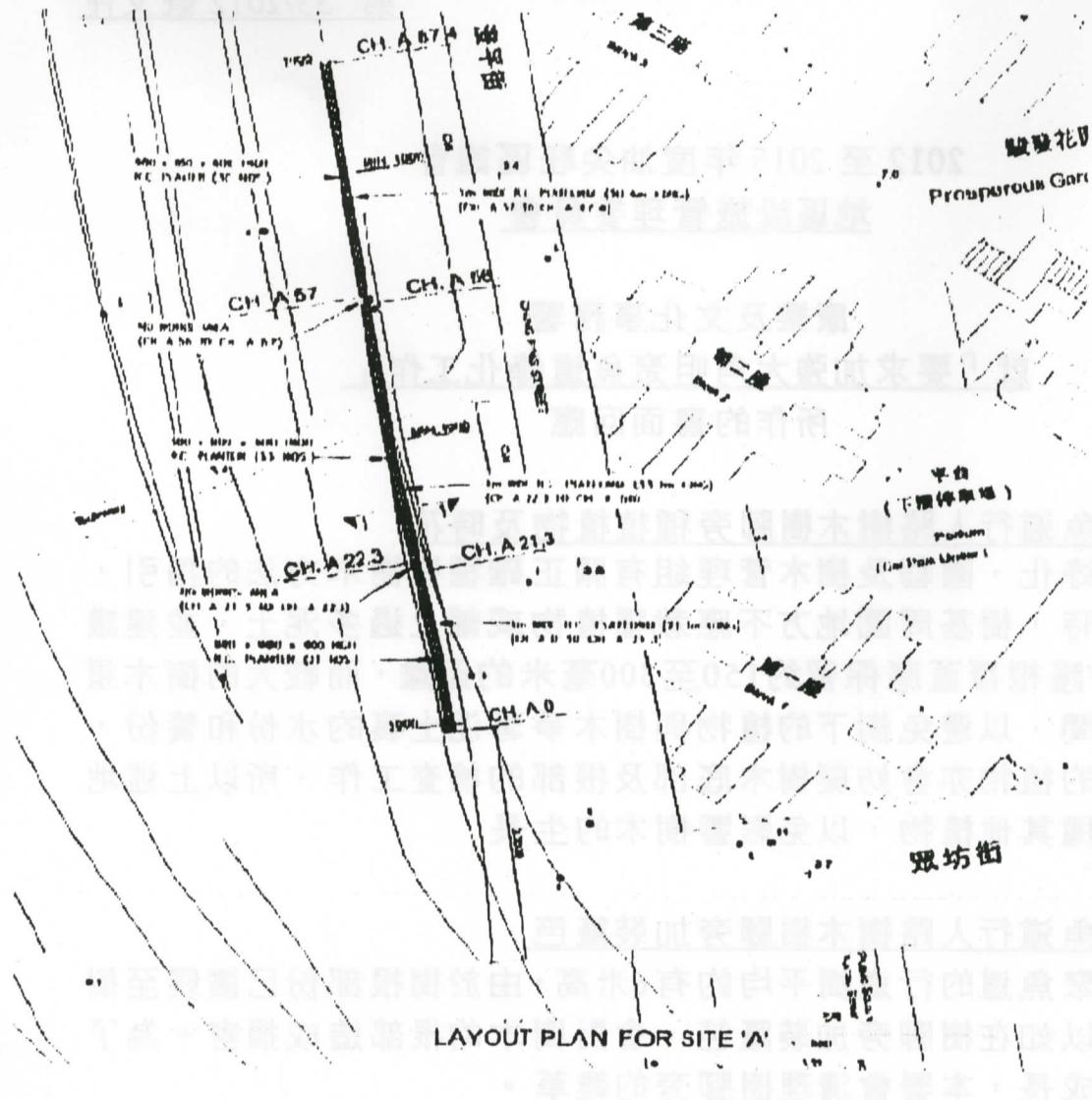
旺角通菜街(女人街)地標設計效果圖 方案四 [女士指環]



旺角通菜街(女人街)地標設計效果圖 方案四 [女士指環]



THE BOSTONIAN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要求加強大角咀聚魚道綠化工作」
所作的書面回應

(二) 於聚魚道行人路樹木樹腳旁種植植物及時花

根據發展局綠化、園藝及樹木管理組有關正確種植樹木方法的指引，在種植樹木時，樹基周圍地方不應栽種植物或鋪上過多泥土，並建議樹幹與植物/護根覆蓋應保留約150至300毫米的距離，而較大的樹木須預留更多空間，以避免樹下的植物與樹木爭奪泥土裏的水份和養份，此外，茂密的植物亦會妨礙樹木底部及根部的檢查工作，所以上述地方不適宜栽種其他植物，以免影響樹木的生長

(三) 於聚魚道行人路樹木樹腳旁加裝籬笆

現時種植於聚魚道的行道樹平均約有6米高，由於樹根部份已擴展至樹穴周邊，所以如在樹腳旁加裝籬笆，會對樹木的根部造成損害。為了使樹木健康成長，本署會清理樹腳旁的雜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2年5月

附件十一

議程十二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33/2012 號文件

路政署
所作的書面回應

Paper 1：要求加強大角咀聚魚道綠化工作

路政署為工務部門，主要職能範圍是建造、保養及維修道路和道路設施。對於在路旁綠化工作，一般由地區民政事務處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有關提議在行人欄杆上懸掛花盆，本署會配合負責綠化的部門和提供技術協助。本署並不讚成於大角咀聚魚道街燈燈柱上懸掛花盆。因為燈柱結構並無預留足夠承托力與大型花盆長期懸掛。對於短期懸掛小型花盆，相信難以達到預期的綠化效果，亦會影響路燈的定期維修。

議程十三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34/2012 號文件

路政署
所作的書面回應

Paper 2：建議於眾坊街一段行人路(駿發花園五座側)增設擋雨上蓋

路政署為工務部門，主要職能範圍是建造、保養及維修道路和道路設施。對於在路旁設置避雨亭，一般由地區民政事務處負責。

會議題目：油尖旺區議會地
議程十三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34/2012 號文件的書面回應

有關：建議於眾坊街一段行人路(駿發花園五座側)增設擋雨上蓋

就有關的問題，建築署的回應如下：

在眾坊街（即駿發花園五座側）對出的一段行人路設施並不是由建築署負責保養，因此建築署未能就有關增設擋雨上蓋的事宜提出意見。

建築署

2012年4月27日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關注西九海濱長廊保養及垂釣活動」
所作的書面回應

西九龍海濱長廊(長廊)分兩期興建，分別於 2005 年 9 月及 2007 年 2 月開放予市民使用。長廊的木板步行徑全長 700 米，從第一期的東邊入口一直伸延至第二期的西邊入口。

由於該處將發展成西九文化區，長廊只屬臨時設施，故步行徑採用了較經濟的木板建造。第一期長廊的木板步行徑於 2009 年開始出現較嚴重的磨損情況，本署遂於同年為木板步行徑進行改善工程，包括選用較耐用的木料及石材重鋪該部分的步行徑，費用約 500 萬元。除了 2009 年的主要改善工程外，自 2005 年開放至今，本署共更換了約 2,400 條木板。本署於日常巡視時，如發現設施損毀，會盡快通知有關部門跟進維修，現時木板步行徑的狀況大致良好。

西九龍海濱長廊的佔地主要以臨海的鐵絲網為界，鐵絲網以外範圍並非本署管轄。由於長廊位置臨近海邊，故吸引部份市民前往該處垂釣；雖然該處非本署管轄範圍，為免在鐵絲網外圍垂釣人士揮動魚杆釣魚時對長廊使用者構成危險，本署已於鐵絲網上張貼告示，提醒釣魚人士注意安全，避免對其他使用者做成影響。至於鐵絲網外圍的地方，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定期進行清理，以保持環境清潔衛生。由 2005 年長廊落成至今，本署並沒有收到市民對西九海濱長廊垂釣的投訴。

本署得悉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已向地政總署提出於本年 7 月 3 日起接收西九龍海濱長廊及附近用地，有關的發展計劃有待西九管理局進一步公佈，本署會密切跟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2 年 5 月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5/2012 號文件

關注西九海濱長廊保養及垂釣活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食物環境衛生署一向關注西九海濱長廊對出海堤的衛生情況，每週均會派員檢拾海堤上的垃圾；若有需要，本署會增加清理次數。
2. 本署人員會繼續留意上述地點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2 年 5 月